

证券代码：873151

证券简称：翰联色纺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√修订原有条款 □新增条款 □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条款对照：

（一）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百零八条：第（三）款 1、对外借款①公司单笔借款金额低于 500 万元（含 500 万元）且当期累计借款余额低于 2000 万元（含 2000 万元）的，由公司总经理批准；	第一百零八条：第（三）款 1、对外借款①公司单笔借款金额低于 2000 万元（含 2000 万元）且当期累计借款余额低于 8000 万元（含 8000 万元）的，由公司总经理批准；
②公司单笔借款金额在 500 万元至 5000 万元（含 5000 万元）之间且当期累计借款余额在 2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之间的，由董事会批准；	②公司单笔借款金额在 2000 万元至 8000 万元（含 8000 万元）之间且当期累计借款余额在 8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之间的，由董事会批准；
③公司单笔借款金额高于 5000 万元或当期累计借款余额高于 10000 万元的，	③公司单笔借款金额高于 8000 万元或当期累计借款余额高于 20000 万元的，

由股东大会批准。 2、融资租赁资产 ①融资租赁的资产总额低于 500 万元（含 500 万元）的，由总经理批准； ②融资租赁的资产总额在 500 万元至 3000 万元（含 3000 万元）之间的，由董事会批准； ③融资租赁的资产总额高于 3000 万元的，由股东大会批准。	由股东大会批准。 2、融资租赁资产 ①融资租赁的资产总额低于 2000 万元（含 2000 万元）的，由总经理批准； ②融资租赁的资产总额在 2000 万元至 8000 万元（含 8000 万元）之间的，由董事会批准； ③融资租赁的资产总额高于 8000 万元的，由股东大会批准。
---	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☐是 ☒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因公司发展需要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 年 4 月 28 日